

(三)議長交議案

1.市政府提案

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客家委員會 107 年補助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美濃客家文物館機電設備重置細部設計暨工程」經費共計 2,204 萬 9,359 元（中央補助 5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704 萬 9,359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2.1 高市會社字第 108001007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客家委員會 107 年補助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美濃客家文物館機電設備重置細部設計暨工程」經費共計 2,204 萬 9,359 元（中央補助 5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704 萬 9,359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7 年 12 月 4 日第 40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客家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17 日客會產字第 1076602711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500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1,704 萬 9,359 元元，因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7樓

聯絡人：陳長佑

聯絡電話：02-8512-8556

傳真：02-8995-6980

電子信箱：ha0427@mail.hakk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766002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府申請本會補助「廣興菸葉輔導站修復工程」等7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如核定結果彙整表，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一）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 1、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貴府納入預算證明及第1期款收據（補助金額20%）至本會，俾憑撥付補助款，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 2、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 3、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

高雄市政府 1071018



10706115700

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 4、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二)修正後重提：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於文到30日內將修正計畫書送本會審查，逾期未送者視同放棄。

三、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及綜合意見彙整表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本會秘書室、國會組、產業經濟處(均含附件)

客家委員會 107 年度靚靚六堆先期計畫

第 2 次專案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

編號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 額度 (萬元)
1	廣興菸葉輔導站修復工程	高雄市 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施作	168
2	邱義生家族夥房整修工程案	高雄市政府客 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工程施作	2,000
3	高雄市美濃區吉東國民小學 「南隆平原客家聚落創藝生 活空間」規劃設計暨工程計畫	高雄市政府 教育局	修正後重提	規劃設計暨 工程施作	-
4	「樟語客情」-甲仙採樟文化 生態園區營造計畫	高雄市 甲仙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調查研究暨 規劃設計類	200
5	六龜區彩蝶谷生態計畫	高雄市 六龜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施作	1,200
6	杉林上平公園及上平國小周 邊客家聚落改善工程計畫	高雄市 杉林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施作	3,000
7	美濃客家文物館機電設備重 置細部設計暨工程	高雄市政府客 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施作	500
合計					7,068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美濃客家文物館機電設備重置細部設計暨工程	500 萬	1,704 萬 9,359 元	2,204 萬 9,359 元	客家委員會	計畫總經費 2,204 萬 9,359 元，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補列預算。
總計	500 萬	1,704 萬 9,359 元	2,204 萬 9,359 元		

第 2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為執行客家委員會 107 年補助本市杉林區公所辦理「杉林上平公園及上平國小周邊客家聚落改善工程計畫」經費共計 3,572 萬元（中央補助 3,0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57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8.2.1 高市會社字第 108001007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為執行客家委員會 107 年補助本市杉林區公所辦理「杉林上平公園及上平國小周邊客家聚落改善工程計畫」經費共計 3,572 萬元（中央補助 3,0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57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7 年 11 月 20 日第 39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客家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17 日客會產字第 10766002711 號函同意補助本市杉林區公所 3,000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572 萬元，因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陳長佑
聯絡電話：02-8512-8556
傳真：02-8995-6980
電子信箱：ha0427@mail.hakk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766002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A55000000A107660027100-1.doc、A55000000A107660027100-2.doc）

主旨：貴府申請本會補助「廣興菸葉輔導站修復工程」等7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如核定結果彙整表，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一）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 1、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貴府納入預算證明及第1期款收據（補助金額20%）至本會，俾憑撥付補助款，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 2、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

高雄市政府 1071018



10706115700

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 3、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

(<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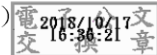
- 4、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二)修正後重提：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於文到30日內將修正計畫書送本會審查，逾期未送者視同放棄。

三、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及綜合意見彙整表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本會秘書室、國會組、產業經濟處(均含附件)



客家委員會 107 年度靚靚六堆先期計畫

第 2 次專案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

編號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 額度 (萬元)
1	廣興菸葉輔導站修復工程	高雄市 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施作	168
2	邱義生家族夥房整修工程案	高雄市政府客 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工程施作	2,000
3	高雄市美濃區吉東國民小學 「南隆平原客家聚落創藝生 活空間」規劃設計暨工程計畫	高雄市政府 教育局	修正後重提	規劃設計暨 工程施作	-
4	「樟語客情」-甲仙採樟文化 生態園區營造計畫	高雄市 甲仙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調查研究暨 規劃設計類	200
5	六龜區彩蝶谷生態計畫	高雄市 六龜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施作	1,200
6	杉林上平公園及上平國小周 邊客家聚落改善工程計畫	高雄市 杉林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施作	3,000
7	美濃客家文物館機電設備重 置細部設計暨工程	高雄市政府客 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施作	500
合計					7,068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杉林上平公園 及上平國小周 邊客家聚落改 善工程計畫	3,000 萬	572 萬	3,572 萬	客家委員會	計畫總經費 3,572 萬元，納 入 108 年度追 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補列 預算。
總計	3,000 萬	572 萬	3,572 萬		

決議案（第 2 次臨時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3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客家委員會 107 年補助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邱義生家族夥房整修工程案」經費共計 2,385 萬元（中央補助 2,0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38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2.1 高市會社字第 108001008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客家委員會 107 年補助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邱義生家族夥房整修工程案」經費共計 2,385 萬元（中央補助 2,0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38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7 年 11 月 13 日第 39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客家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17 日客會產字第 10766002711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2,000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385 萬元，因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陳長佑
聯絡電話：02-8512-8556
傳真：02-8995-6980
電子信箱：ha0427@mail.hakk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766002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A55000000A107660027100-1.doc、A55000000A107660027100-2.doc）

主旨：貴府申請本會補助「廣興菸葉輔導站修復工程」等7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如核定結果彙整表，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一）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 1、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貴府納入預算證明及第1期款收據（補助金額20%）至本會，俾憑撥付補助款，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 2、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

高雄市政府 1071018



10706115700

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 3、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

(<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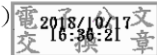
- 4、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二)修正後重提：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於文到30日內將修正計畫書送本會審查，逾期未送者視同放棄。

三、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及綜合意見彙整表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本會秘書室、國會組、產業經濟處(均含附件)



客家委員會 107 年度靚靚六堆先期計畫

第 2 次專案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

編號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 額度 (萬元)
1	廣興菸葉輔導站修復工程	高雄市 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施作	168
2	邱義生家族夥房整修工程案	高雄市政府客 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工程施作	2,000
3	高雄市美濃區吉東國民小學 「南隆平原客家聚落創藝生 活空間」規劃設計暨工程計畫	高雄市政府 教育局	修正後重提	規劃設計暨 工程施作	-
4	「樟語客情」-甲仙採樟文化 生態園區營造計畫	高雄市 甲仙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調查研究暨 規劃設計類	200
5	六龜區彩蝶谷生態計畫	高雄市 六龜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施作	1,200
6	杉林上平公園及上平國小周 邊客家聚落改善工程計畫	高雄市 杉林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施作	3,000
7	美濃客家文物館機電設備重 置細部設計暨工程	高雄市政府客 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施作	500
合計					7,068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邱義生家族夥 房整修工程案	2,000 萬	385 萬	2,385 萬	客家委員會	計畫總經費 2,385 萬元，納 入 108 年度追 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補列 預算。
總計	2,000 萬	385 萬	2,385 萬		

第 4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為執行客家委員會 107 年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廣興菸葉輔導站修復工程」經費共計 200 萬元（中央補助 168 萬元、市府配合款 3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8.2.1 高市會社字第 108001008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為執行客家委員會 107 年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廣興菸葉輔導站修復工程」經費共計 200 萬元（中央補助 168 萬元、市府配合款 3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7 年 11 月 13 日第 39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客家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17 日客會產字第 10766002711 號函同意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 168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32 萬元，因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陳長佑
聯絡電話：02-8512-8556
傳真：02-8995-6980
電子信箱：ha0427@mail.hakk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766002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A55000000A107660027100-1.doc、A55000000A107660027100-2.doc）

主旨：貴府申請本會補助「廣興菸葉輔導站修復工程」等7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如核定結果彙整表，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一）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 1、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貴府納入預算證明及第1期款收據（補助金額20%）至本會，俾憑撥付補助款，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 2、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

高雄市政府 1071018



10706115700

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 3、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

(<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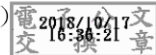
- 4、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二)修正後重提：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於文到30日內將修正計畫書送本會審查，逾期未送者視同放棄。

三、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及綜合意見彙整表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本會秘書室、國會組、產業經濟處(均含附件)



客家委員會 107 年度靚靚六堆先期計畫

第 2 次專案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

編號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 額度 (萬元)
1	廣興菸葉輔導站修復工程	高雄市 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施作	168
2	邱義生家族夥房整修工程案	高雄市政府客 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工程施作	2,000
3	高雄市美濃區吉東國民小學 「南隆平原客家聚落創藝生 活空間」規劃設計暨工程計畫	高雄市政府 教育局	修正後重提	規劃設計暨 工程施作	-
4	「樟語客情」-甲仙採樟文化 生態園區營造計畫	高雄市 甲仙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調查研究暨 規劃設計類	200
5	六龜區彩蝶谷生態計畫	高雄市 六龜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施作	1,200
6	杉林上平公園及上平國小周 邊客家聚落改善工程計畫	高雄市 杉林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施作	3,000
7	美濃客家文物館機電設備重 置細部設計暨工程	高雄市政府客 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施作	500
合計					7,068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廣興菸葉輔導 站修復工程	168 萬	32 萬	200 萬	客家委員會	計畫總經費 200 萬元，納入 108 年度追加 (減)預算或 109 年度補列 預算。
總計	168 萬	32 萬	200 萬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5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為執行客家委員會 107 年補助本市六龜區公所辦理「六龜區彩蝶谷生態計畫」經費共計 1,430 萬元（中央補助 1,2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23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8.2.1 高市會社字第 108001008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為執行客家委員會 107 年補助本市六龜區公所辦理「六龜區彩蝶谷生態計畫」經費共計 1,430 萬元（中央補助 1,2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23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7 年 11 月 20 日第 39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客家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17 日客會產字第 10766002711 號函同意補助本市六龜區公所 1,200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23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陳長佑
聯絡電話：02-8512-8556
傳真：02-8995-6980
電子信箱：ha0427@mail.hakk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766002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A55000000A107660027100-1.doc、A55000000A107660027100-2.doc）

主旨：貴府申請本會補助「廣興菸葉輔導站修復工程」等7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如核定結果彙整表，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一）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 1、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貴府納入預算證明及第1期款收據（補助金額20%）至本會，俾憑撥付補助款，逾期末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 2、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

高雄市政府 1071018



10706115700

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3、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

(<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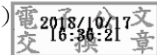
4、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二)修正後重提：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於文到30日內將修正計畫書送本會審查，逾期未送者視同放棄。

三、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及綜合意見彙整表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本會秘書室、國會組、產業經濟處(均含附件)



客家委員會 107 年度靚靚六堆先期計畫

第 2 次專案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

編號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 額度 (萬元)
1	廣興菸葉輔導站修復工程	高雄市 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施作	168
2	邱義生家族夥房整修工程案	高雄市政府客 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工程施作	2,000
3	高雄市美濃區吉東國民小學 「南隆平原客家聚落創藝生 活空間」規劃設計暨工程計畫	高雄市政府 教育局	修正後重提	規劃設計暨 工程施作	-
4	「樟語客情」-甲仙採樟文化 生態園區營造計畫	高雄市 甲仙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調查研究暨 規劃設計類	200
5	六龜區彩蝶谷生態計畫	高雄市 六龜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施作	1,200
6	杉林上平公園及上平國小周 邊客家聚落改善工程計畫	高雄市 杉林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施作	3,000
7	美濃客家文物館機電設備重 置細部設計暨工程	高雄市政府客 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施作	500
合計					7,068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六龜區彩蝶谷生態計畫	1,200 萬	230 萬	1,430 萬	客家委員會	計畫總經費 1,430 萬元，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補列預算。
總計	1,200 萬	230 萬	1,430 萬		

第 6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客家委員會 107 年補助本市甲仙區公所辦理「『樟語客情』－甲仙採樟文化生態園區營造計畫」經費共計 239 萬元（中央補助 2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39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2.1 高市會社字第 108001008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客家委員會 107 年補助本市甲仙區公所辦理「『樟語客情』－甲仙採樟文化生態園區營造計畫」經費共計 239 萬元（中央補助 2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39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7 年 11 月 13 日第 39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客家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17 日客會產字第 10766002711 號函同意補助本市甲仙區公所 200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39 萬元，因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陳長佑
聯絡電話：02-8512-8556
傳真：02-8995-6980
電子信箱：ha0427@mail.hakk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766002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A55000000A107660027100-1.doc、A55000000A107660027100-2.doc）

主旨：貴府申請本會補助「廣興菸葉輔導站修復工程」等7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如核定結果彙整表，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一）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 1、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貴府納入預算證明及第1期款收據（補助金額20%）至本會，俾憑撥付補助款，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 2、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

高雄市政府 1071018



10706115700

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 3、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

(<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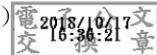
- 4、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二)修正後重提：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於文到30日內將修正計畫書送本會審查，逾期未送者視同放棄。

三、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及綜合意見彙整表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本會秘書室、國會組、產業經濟處(均含附件)



客家委員會 107 年度靚靚六堆先期計畫

第 2 次專案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

編號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 額度 (萬元)
1	廣興菸葉輔導站修復工程	高雄市 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施作	168
2	邱義生家族夥房整修工程案	高雄市政府客 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工程施作	2,000
3	高雄市美濃區吉東國民小學 「南隆平原客家聚落創藝生 活空間」規劃設計暨工程計畫	高雄市政府 教育局	修正後重提	規劃設計暨 工程施作	-
4	「樟語客情」-甲仙採樟文化 生態園區營造計畫	高雄市 甲仙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調查研究暨 規劃設計類	200
5	六龜區彩蝶谷生態計畫	高雄市 六龜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施作	1,200
6	杉林上平公園及上平國小周 邊客家聚落改善工程計畫	高雄市 杉林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施作	3,000
7	美濃客家文物館機電設備重 置細部設計暨工程	高雄市政府客 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施作	500
合計					7,068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樟語客情」－ 甲仙採樟文化 生態園區營造 計畫	200 萬	39 萬	239 萬	客家委員會	計畫總經費 239 萬元，納入 108 年度追加 (減)預算或 109 年度補列 預算。
總計	200 萬	39 萬	239 萬		